

## 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

### 壹、共通項目：

113.10.28

- 一、未以「申報日」作為整份財產申報表查詢財產之基準日。
- 二、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人「各別」名下之財產應依規定申報，常見漏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。
- 三、漏報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「借用他人名義」或「被他人借用名義」購置、存放之財產。
- 四、漏報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獨資、合夥商號或事業投資之財產及債務。

### 貳、應申報財產項目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目	常見錯誤說明
不動產	漏報繼承、受贈、拍賣取得之不動產、既成道路、道路用地、公共設施保留地、原住民保留地(已取得權狀)、農地(含農用水溝)、田間道路、墓地、有權狀之納(靈)骨塔、未登記建物、停車位。
汽車	申報人或配偶名下汽車，由成年子女使用或繳交貸款，誤以為毋庸申報。
存款	誤以為單筆存款未達 100 萬元毋庸申報。 ◆存款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：申報人所有第 1 筆(花旗銀行/美金定存/折合 20 萬元)、第 2 筆(郵局/活存/80 萬元)及第 3 筆(臺灣銀行/活存/356 元)，3 筆總額已達 100 萬元，故 3 筆存款均需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存款應同此分別計算。
有價證券	誤以為股票、債券、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開計算；誤以為上開單類或單筆未達 100 萬元毋庸申報。 ◆有價證券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：申報人股票 10 筆小計 50 萬元，債券 12 筆小計 20 萬元，基金受益憑證 1 筆小計 60 萬元，其他有價證券 2 筆小計 25 萬元。合計 155 萬元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，則上開股票、債券、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均須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有價證券應同此分別計算。
其他有價值財產	1. 漏報每項/件達 20 萬元之納骨塔(無獨立權狀)、黃金存摺。 2. 申報人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，於申報(基準)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20 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保險	要保人為申報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且保險契約類型為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均應申報。常見裁罰情形： 1. 被保險人為已成年子女，誤以為毋庸申報。 2. 漏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。 3. 無生存給付僅具祝壽保險金之保險，誤以為非儲蓄型保險，致漏報。

項目	常見錯誤說明
	<p>4. 有數筆保險名稱相同之保險，誤以為只申報其中 1 筆即可，致漏報其餘保險。</p> <p>5. 已繳費期滿、減額繳清、展期定期或已領回生存給付，誤以為毋庸申報。</p> <p>6. 以申報日計算，停效未逾 2 年之保險，誤以為毋庸申報。</p>
債權	<p>1. 漏報私人債權或溢報債權。</p> <p>◆ 債權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：申報人有 2 筆債權，分別為：私人債權 80 萬元(債務人：A 公司)。私人債權 30 萬元(債務人：王○○)，合計 110 萬元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，故上開 2 筆債權均應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債權應同此分別計算。</p> <p>◆ 溢報債權之案例：如債務人某甲向申報人借款 200 萬元，訖申報日當日僅餘 125 萬元應清償，申報人應申報上開 125 萬元債權(即須扣除累計至申報日時，債務人已清償部分)。</p> <p>2. 漏報融券所得金額。</p>
債務	<p>漏報以不動產設定之抵押債務、私人債務、存摺融資(透支型帳戶)、存單質借(押)、保單貸款、汽車貸款、股票融資、現金卡債務、信用卡應繳款項已列入呆帳或壞帳、申報人為保證人且主債務人無法履行而遭債權人追償之債務、抵押品拍賣後不足清償之債務餘額及儲蓄互助社股金貸款等。</p> <p>◆ 債務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：申報人有 2 筆債務，分別為抵押貸款 80 萬元(債權人：臺灣土地銀行)及私人債務 20 萬元(債權人：王○○)，合計 100 萬元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，故上開 2 筆債務均須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債務應同此分別計算。</p>
事業投資	<p>1. 誤以為單筆事業投資未達 100 萬元毋庸申報。</p> <p>◆ 事業投資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：申報人投資 A 公司 80 萬元，投資 B 公司 20 萬元，合計 100 萬元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，故上開 2 筆事業投資，申報人均應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事業投資應同此分別計算。</p> <p>2. 技術投資、勞務投資或其他非現金作價投資，均須申報，如因投資而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，請填報於申報表第(八)1.之股票欄位；如公司未發行股票，請填報於申報表第(十二)之事業投資欄位。</p> <p>注意！自 101 年起稅捐單位核發的「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」，無記載事業投資相關資料。</p>

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<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> / 便民服務/書表下載，另備有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我檢查表」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## 填寫信託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

※強制信託人員除應依前開注意事項確實檢查外，另須檢查下列事項：

申報表	應注意事項
附表一丙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(強制信託人員專用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表之土地欄位、建物欄位及股票欄位，僅需填寫「不需交付信託」之不動產及非國內上市、上櫃股票，並請於各該「土地坐落」、「建物標示」、「股票名稱」處，以括號加註「未能交付信託之原因」。</li> <li>2. 強制信託人員如有因故暫不能交付信託之不動產(例如申請補發權狀中)或股票(例如股票掛失中)，除仍應於本表(附表一丙)內填妥該筆資料，並以括號加註「未能交付信託之原因」外，另於(十三)備註欄需詳載處理情形。</li> <li>3. 不須交付信託之財產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自擇房屋一戶(含基地)供自用者。</li> <li>(2) 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：例如原住民保留地、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之耕地等。</li> <li>(3) 承受有困難者：例如國外不動產或股票、共同共有、未登記建物等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信託常見錯誤情形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有價證券合計總額已達100萬元，其中上市(櫃)股票為零股(1,000股以下)，未信託。</li> <li>(2) 擇定自住之房屋，上下樓層打通或相鄰2戶打通，但誤以為是自住一戶的情形，未信託。</li> <li>(3) 登記名下之土地，並非「特定農業區」、「一般農業區」、「山坡地保育區」或「森林區」之「農牧用地」，誤以為是耕地，未信託。</li> <li>(4) 登記名下之不動產權利範圍(持分)非全部，誤以為免予信託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每年定期申報及辦理卸(離)職申報時，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(土地或建物)，如有變動，仍應申報其變動情形。(應申報於附表一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土地變動情形欄、建物變動情形欄)</li> </ol>

附表三：  
公職人員信託  
財產申報表

1. 「申報日」不可空白，建議與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（強制信託人員專用）」所填申報日之日期相同。
2. **定期申報、新增信託財產申報、卸(離)職申報**等，請檢附受託人開立之「信託財產清單」或明細表。如採網路申報者，辦理定期申報時，得以匯入信託清單檔案方式同步上傳申報。
3. 另取得應信託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於3個月內，向本院辦理新增信託申報，並檢附信託銀行開立之信託財產資料。
4. 財產所有權人為信託義務人，信託義務人如有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，或故意將應信託財產未予信託等情事，則以「信託義務人」為裁處對象。
5. 按法務部101年2月1日法廉財字第1010500296號函釋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，須以財產所有權人為委託人，訂定信託契約，並將應信託之財產所有權移轉予信託業者。是以，「信託義務人」即為「財產所有權人」。信託義務人如有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，或故意將應信託財產未予信託等情事，以「信託義務人」為裁處對象。
6.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，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，將變更情形通知本院（填妥「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」）。信託契約內容變更包括信託契約附表或明細表之變更，如原信託之不動產塗銷信託登記，回復登記為委託人所有或將不動產賣出等；原撥轉過戶於受託人之上市上櫃股票，撥轉過戶於委託人或將股票出賣等。
7. 委託人為管理處分之指示通知後無法於3個月內完成管理處分者，委託人尚不得申請展延藉以規避應信託義務（法務部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50號及法務部112年8月22日法廉字第11205003360號函）。